

附件：

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成果转化）专业 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评审范围

院属企业、所办公司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年限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均可申报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成果转化）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1. 具有基本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4）中专毕业，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工程师

1. 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具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④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7 年以上，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2.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

3.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至少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成果。

(三) 高级工程师

1. 基本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技术转移转

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2 年。

②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

③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

④大学专科毕业满 10 年，取得中级职称 8 年以上，且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

2.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

3.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至少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

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发展报告、论文著作等成果。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实现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3）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四）正高级工程师

1. 基本条件

（1）具有系统、扎实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精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优秀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副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负责人、主要完成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

转化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完成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作为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完成一定数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编著、教材、论文著作等成果。

三、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一）申报人需准备下列材料

1. 下载填写后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第1—7页。

2. 撰写个人技术报告（初、中级 3000 字左右，高级 5000 字左右，正高级不少于 6000 字）。

3. 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

（二）电子版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电子版（提前报送）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第 1-7 页

（2）技术报告

（3）相关业绩证明

2. 提交纸质材料

-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第 1-7 页一套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 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 (5) 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 (6) 档案不在我中心的提交外调表一份

3. 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可以提供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和项目报告；提交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业绩成果证明等。所提交材料为合作完成且反映不出申请人所起作用的，须附《第一完成人对申请人所起作用的说明》。

4. 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者需在专家评审会上进行技术工作报告和答辩，评审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如提交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本；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等证书，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相关机构的认证。

四、个人技术报告的撰写

1. 个人技术报告应以项目为线索，以其中 1-2 个项目为重点进行较详细地论述。

2. 说明本人在该技术转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所起的作用。

(1) 项目内容简述（如转化项目来源，项目所处技术成熟度阶段，应用领域，技术承接方或者投资方，转化项目标的，500 字左右）。

(2) 重点论述本人在项目转化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包括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投融资、法律、知识产权服务等，转化项目由团队完成的，需写

明申报人在促成作用中的贡献排名，1000 字左右）。

五、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通过后上传电子文档：评审表+个人技术报告+必需的证明材料（详见申报指南），材料命名：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可打印的评审材料必须 A4 纸单面打印，且字迹清晰，表述清楚、准确，内容完整、真实。

3.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要求贴照片的须按规定粘贴照片；需盖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按规定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等，须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送审的材料用 A4 规格纸打印且无需装订成册。

6.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负主要审查责任。